

ICS 65.020.40
B 65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130—2013

红树林控制米草属植物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ontrol of *Spartina* species by mangroves

2013-03-15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玉军、郑松发、廖宝文、李玫、管伟。

红树林控制米草属植物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利用红树林(mangroves)控制米草属植物(*Spartina species*)的前期处理、控制技术、后期管护、控制指标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适宜红树林生长的沿海滩涂米草属植物的控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红树林 mangroves

生长在热带、亚热带海岸潮间带的木本植物群落,受到海水周期性淹浸,通常暴露时间较浸淹时间长。

2.2

米草属植物 *Spartina species*

米草属隶属于禾本科虎尾草族,为多年生盐沼植物,主要生长在滨海盐沼和河口区域,具有耐盐和耐淹特性,繁殖力强,根系发达。

3 控制技术

3.1 米草的前期处理

3.1.1 处理模式

根据红树林控制米草方法的不同,对米草的预处理分全面处理和带状处理两种模式。

——全面处理:适用于速生红树植物控制米草区当种植行距低于 1.5 m 的情况,及慢生红树植物控制米草区;

——带状处理:适用于速生红树植物控制米草区当种植行距为 1.5 m 及以上的情况,米草预处理的带宽为 0.5 m 以上。

3.1.2 处理方法

以人工或机械的方式捆绑、割除或翻压米草,临时性清除米草或减弱米草的生长势。清除的米草应移至岸上以免在海上漂移。

3.1.3 处理时间

红树植物种植前 10 日内对米草预处理为宜。

3.2 控制措施

3.2.1 控制方法

3.2.1.1 米草治理方法

在经预处理的米草植物分布区域,直接引入红树植物种群。利用红树植物的生长和冠层郁闭,抑制